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 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LZB-2022008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22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LZB-2022008）组织竞争性磋商, 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LZB-2022008
3.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购买第三方服务，每年对第三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作。）
4. 采购预算：78.34992 万元
5. 本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一项，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5) 按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路金达小区A1栋别墅二楼

4. 售价：¥500.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9:30时前（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1号开标室

3. 磋商时间：2022年9月1日9:30时（北京时间）。

4. 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5. 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9月1日9:30时（北京时间），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名：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461899991013000884270

6.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 97 号县四套班子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电话：0898-86398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热作所职工花园小区 8 栋 1 单元

联系方式：0898-662644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39766671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保障性事务服务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进行。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78.34992 万元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购买第三方服务，每年对第三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作。）

服务地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工作职责 |
|-------------|---|
| 档案整理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公文档案整理、编目等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保存乡村振兴档案； 负责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录入管理一集扶贫资产项目（扶贫资产）材料归档工作； 负责各级各类考核、评估、督查、督查巡查等资料整理归档。 |
| 信息宣传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村振兴政策宣传、经验推广、做法总结、典型事迹挖掘等工作； 负责指导乡村振兴信息编写和上报工作； 负责政务信息、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微博、微信信息宣传。 |
| 数据收集、系统信息录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信息数据的摸底、核对、录入、更新、动态管理和信息系统日常维护等工作； 承担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录入、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相关数据统计； 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人口管理、系统数据清洗。 |
| 组织指导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帮扶和各乡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组织各乡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及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检查具体工作， 4. 开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5. 配合对接协调自然资源部定点帮扶琼中的各项工作； 6. 协助配合完成中央、省、县派定点帮扶相关考核评价工作； 7. 配合完成全国完成乡村振兴系统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8. 组织指导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关数据统计； 9. 指导各乡镇做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工工作； 10. 组织各乡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
| <p>组织人员 培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县乡村振兴干部培训； 2. 组织开展脱贫村致富带头人培训； 3. 组织开展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人口管理、系统数据清洗培训； 4. 组织开展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资金管理培训； 5.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培训； 6. 组织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 |

四、承接主体资格和要求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信用状态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 97 号县四套班子综合办公楼五楼 联系电话：0898-86398036 |
| 2. | 采购代理：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66264406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热作所职工花园小区 8 栋 1 单元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5. |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
| 6. |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
| 7. | 服务期：一年（本次购买第三方服务，每年对第三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作。） |
| 8.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
| 9.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10.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现场递交保函，支付账户： 户名：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户：461899991013000884270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1 号评标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5.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

| | |
|-----|--|
|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6. |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其中一人为业主的专家代表，其余两人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 17. |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
| 18. |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u>78.34992</u>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
| 19. | 磋商代理服务费按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签订的代理协议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并将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并负责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另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费用。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的,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位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 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基本户转账或银行保函。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 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

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标以电子版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 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 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 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ZB-2022008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

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

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30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

合同或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结论 | | | | |
| 不 通 过 理 由 说 明 | | | | |

备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O”（合格），不符合的打“×”（不合格）。

2、“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3、对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供应 商 A | 供应 商 B | 供应 商 C | |
|---------------------------------|----------------|---|-----------|-----------|--|
| 1 | 投标函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报价要求 | | | | |
| | |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总价未超出单项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 | | 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 | | |
| |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 | |
| 6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
| 7 | 服务期限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 | | |
| 9 | 其它 | | | | |
| 结论 | | | | | |
| 不 通 过 理 由 说 明 | | | | | |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 不得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业绩 |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15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5-20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9-14 分；</p> <p>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8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20 |
| 3 | 人员配备 方案 |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1-1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10 分；</p> <p>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4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15 |
| 4 | 培训方案 |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7-10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6 分；</p> <p>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5 | 突发情况 应急响应 方案 |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7-10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6 分；</p> <p>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6 | 报价得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 30 |

说明：

| | | | |
|-----|------|-------|-----|
| 标段 | 评分因素 | 商务、技术 | 价格 |
| 本项目 | 权重 | 70% |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注：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目的

项目目的：满足甲方需求。

二、承包范围

三、承包期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止。

四、承包费用

1.费用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

2.费用支付方式：所有费用均为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

3.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4.下列情况下，甲方应另外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1) 经甲方同意报销的费用；

(2) 因甲方要求需要乙方人员加班而额外支出的人工成本（包括乙方需要支出的加班费等）；

(3) 其它：_____。

五、服务要求

- 1.乙方同意 :为提高服务质量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
- 2.工作沟通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对于紧急的要求 ,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 3.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 4.为满足本项目目的 ,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 ,乙方应予执行。
- 5.除双方约定的以外 ,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满足行业操作规范 ,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 6.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 ,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工作场所 ,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予改正。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 ,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 ,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按专业服务企业的水准对员工进行管理、培训。

3.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4.乙方人员如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作业，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八、解除与终止

1.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指示时；

(2) 乙方有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经甲方指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时。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时；

(2) 甲方有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形，经乙方指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时。

3.下列情形下，本合同可解除或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时；

(2) 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4.解除或终止前相关费用应折算支付；双方如有其它约定，按其它约定处理。

九、管辖条款

与本合同相关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

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其它

1.双方确认不建立劳务派遣或类似关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
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项 |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投标函

致: 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贵公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
(ZLZB-2022008)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有)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版__份, 磋商响应文件包 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 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 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4)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 本磋商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 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编号：

| | |
|--------------------------|--------------------|
|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 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全称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受托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咨律全过程项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 中 | 注册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七)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磋商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磋商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管理机构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业时间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从事过类似业绩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业主方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参与项目情况 | | | | |
| 业主方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海南正德润泰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购买保障性事务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十七)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